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436,628	90,357
其他營運收入		20,524	321
佣金開支		(47,740)	(15,079)
物業開發成本		(120,864)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529)	(1,718)
融資成本		(19,513)	(4,022)
員工成本		(11,596)	(7,107)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5,248)	—
其他營運開支		(18,602)	(9,49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1	—
稅前溢利		237,311	53,258
稅項	3	(37,272)	(9,009)
期內溢利		<u>200,039</u>	<u>44,24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407	44,249
— 少數股東權益		13,632	—
		<u>200,039</u>	<u>44,249</u>
股息	4	<u>109,022</u>	<u>40,243</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8.91港仙</u>	<u>4.25港仙</u>
攤薄		<u>7.58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0,629	96,231
物業及設備		40,325	32,033
物業投資		5,565	15,600
無形資產		8,004	8,004
商譽		15,441	15,4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692,701	9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15,222
其他資產		4,770	5,436
聯營公司欠款		203,033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310,739
貸款及墊款	7	27,164	85,784
		<u>1,117,632</u>	<u>684,49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6	2,276,394	1,113,916
貸款及墊款	7	123,175	57,041
預付租賃款項		3,010	2,450
待售發展中物業		39,731	136,5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24	6,5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	—
可收回稅項		465	251
銀行結餘－信託 賬戶及分立賬戶		184,440	127,995
銀行結餘－一般 賬戶及現金		181,296	98,870
		<u>2,812,041</u>	<u>1,543,53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554,076	258,0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36,874	12,666
欠少數股東款項		101,196	32,242
衍生工具		19,510	39,163
應付稅項		47,445	11,722
借貸		316,551	412,300
		<u>1,075,652</u>	<u>766,1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736,389</u>	<u>777,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4,021</u>	<u>1,461,87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1,098	—
遞延稅項負債		3,794	5,467
		<u>334,892</u>	<u>5,467</u>
		<u>2,519,129</u>	<u>1,456,4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6,177	153,537
儲備		2,215,025	1,302,8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2,481,202	1,456,405
少數股東權益		37,927	—
		<u>2,519,129</u>	<u>1,456,4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服務，放款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以及香港之物業發展。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以下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作如下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證券保證 金融資	放債	物業 發展	企業 融資	投資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140,444</u>	<u>77,963</u>	<u>11,719</u>	<u>205,000</u>	<u>1,356</u>	<u>146</u>	<u>436,628</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74,096</u>	<u>68,018</u>	<u>11,304</u>	<u>84,136</u>	<u>945</u>	<u>(1,635)</u>	236,864
其他營運收入							20,241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6,251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26,045)</u>
稅前溢利							237,311
稅項							<u>(37,272)</u>
期內溢利							<u>200,03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 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48,853</u>	<u>31,395</u>	<u>7,379</u>	<u>2,502</u>	<u>228</u>	<u>90,357</u>
業績						
分類溢利	<u>20,650</u>	<u>26,483</u>	<u>6,977</u>	<u>2,224</u>	<u>176</u>	56,510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3,252)</u>
稅前溢利						53,258
稅項						<u>(9,009)</u>
期內溢利						<u>44,249</u>

地區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8,942	9,009
遞延稅項	(1,670)	—
	<u>37,272</u>	<u>9,00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分派之末期股息	45,644	21,913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六年：1.6港仙)	63,378	18,330
	<u>109,022</u>	<u>40,24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8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5.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6,407	44,24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83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92,240</u>	<u>不適用</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2,178	1,042,32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	231,588 213,316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37,082</u>	<u>不適用</u>

6. 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61,415	95,505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	1,166
－其他保證金客戶	1,409,492	982,586
－結算所	70,845	25,046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27,295	—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 之應收賬項	22,571	9,077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 之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	276	451
來自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賬項	—	85
其他應收款項	184,500	—
	<u>2,276,394</u>	<u>1,113,916</u>

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結算所方面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與出售一項物業有關。

除下文所述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的應收佣金外，以上結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按通知還款，以浮動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乃於本集團向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提交認購申請／保單後60天內清償。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7.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123,850	118,136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26,489	24,689
	<u>150,339</u>	<u>142,825</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3,175	57,041
非流動資產	27,164	85,784
	<u>150,339</u>	<u>142,825</u>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12%－40%	12%－24%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u>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加4厘</u>	<u>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加4厘</u>

為數約26,352,416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672,000港元)之貸款應收款項以物業作抵押，餘款為無抵押。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69,8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1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6,000港元)。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419	—
－其他現金客戶	289,300	107,980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4,164	—
－其他保證金客戶	235,853	136,73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24,153	13,354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 服務之應付佣金	187	—
	<u>554,076</u>	<u>258,069</u>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於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乃於本集團從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收取款項後隨即清繳。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本集團應付賬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最多涉及507,102,000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6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已完成而507,10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仙之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正式發行及配發。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06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營運及／或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把握投資良機。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驕人業績。本集團於期內取得佳績，創出本集團營運以來的新記錄，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18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大幅上升321.3%；營業額較一年前增加383.2%至約436,600,000港元。業績理想，主要是因為證券業務表現強勁，以及出售一項位於露明道之物業帶來一筆過淨收益約84,100,000港元所致。

期內，受惠於資金流入及內地經濟持續增長，香港股市交投活躍。受到內地股市牛氣沖天及期內實施QDII政策所刺激，香港股市一直處於升軌，惟於八月錄得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恒生指數創出記錄新高，收報27,142點，回望二零零六年同日則僅為17,543點，而市值已逾約19萬億港元。恒生指數攀升亦得到成交增加所配合。聯交所於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額298億港元上升172%。

期內，因整體股市向好，本集團經紀分類之佣金及費用收入上升187.5%至約140,400,000港元，分類業績則錄得溢利7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8.8%。

另一方面，因期內證券保證金之平均未償還貸款額上升，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148.3%至約78,000,000港元，貢獻分類利潤約68,000,000港元。

提供消費及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於期內錄得約11,3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62%。

期內，本集團出售一項位於露明道之物業，取得一筆過淨收益84,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2,48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增加1,024,800,000港元，增加約70.4%。期內，本公司因補足配售877,000,000股股份及249,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1,126,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約1,736,4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增加123.4%。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31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2,300,000港元)。除銀行借貸外，本金額35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保證金融資與消費貸款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是導致借貸增加之主要原因。銀行貸款以浮息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為0.57倍，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53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列賬，故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1,066,200,000港元，當中316,600,000港元已動用。該銀行信貸額以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客戶之抵押證券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於Great China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由20%增持至45%，代價為350,000,000港元。Great China Company Limited為澳門金都酒店之擁有人。澳門金都酒店為五星級綜合酒店，現已租予一名營運商，租期由二零零七年起為期五年，每年固定租金收入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此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為692,700,000港元。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系統，尤以關於下文所載財務風險之風險為然：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貸款及墊款、應收賬項、聯營公司欠款、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本集團密切注視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方法為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

此外，為監察本集團因為墊款及固定利率與可變利率墊款及借貸而分別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借貸組合內包含固定利率與可變利率的墊款及借貸。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信貸風險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倘於結算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則會就此作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結算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每位借款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與準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控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藉抵押品以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由聯營公司欠款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風險，而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賬項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其他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蓋有關風險源自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付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距額。此外，本集團亦已準備未動用之貸款額度以備不時之需。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0位僱員及84位客戶主任，其中26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員工酬金。

前景

本集團相信，於本年度下半年，旗下的經紀佣金收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將繼續是本集團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鑑於香港政府推出相關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內地資本融資平台之地位，香港之金融環境勢必繼續向好，而隨著QDII政策及新內地個人直接投資計劃的執行，證券買賣活動將會日趨頻繁。為把握市況向好之勢頭，本集團將提升本身之交易系統及服務質素，鞏固證券經紀活動之地位。本集團亦會利用本身之專業經紀團隊，壯大客戶群及擴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不同的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主要偏離行為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etnice.com.hk)登載。本公司之中期報告亦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